

总主编/赵秉志 王贵国

Hong Kong Law Series

香港法律丛书

THE FAMILY LAW OF HONG KONG

香港家庭法

龙翼飞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总主编/赵秉志 王贵国

Hong Kong Law Series

香港法律丛书

THE FAMILY LAW OF HONG KONG

香港家庭法

龙翼飞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香港法律丛书
香港家庭法
龙翼飞 著
责任编辑 胡 茵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郑州市农业路73号）
郑州文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8.125 字数189千字
1997年7月第1版 199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7-215-04090-9/D·746 定价:15.00元

《香港法律丛书》总序

今日香港的成功,为世界公认和瞩目。香港的成功,除主要归功于香港人民的勤劳、智慧和创造性以及祖国大陆的后援和支持之外,还应特别归功于香港社会业已形成的稳定的法律制度和法治精神。

1997年7月1日,中国政府将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香港将回到祖国的怀抱,成为中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这一重要时刻,将载入中国历史的史册。从这一天开始,香港的历史将翻开新的一页。

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中国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而设立。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赋予香港特别行政区一种特殊的法律地位:“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五条)这种规

定,高瞻远瞩,是“一国两制”这一伟大构想和决策的具体实现;同时,它发展了中国现行的政治行政体制和法律制度,是中国人深邃智慧的一种充分映照。

众所周知,香港属于普通法系区域。普通法区别于中国内地所属的大陆法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八条:“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同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由此可以预见,1997年以后,香港众多的现行法律和主要的法律制度将会被保留下来,继续应用于香港地区。这既是保持香港地区繁荣稳定、保证“港人治港”的基本要求和前提条件,也是对法治精神的充分尊重。

在一个国家、两种法律制度之下,香港地区和内地之间必须加强各方面的横向沟通和联系,这包括法律、法律制度方面的相互了解和理解。可以预料,在“一国两制”之下,香港与内地建立在这种相互理解和相互信任基础之上的合作将更加密切,前景会更加美好。

除相互展示各自的制度之外,香港地区和内地之间在法律合作与借鉴方面还有着充分的余地。自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中国的立法机关面向世界,学习和借鉴了各有关国家和地区(包括香港)的不少先进经验。这特别体现在经济和贸易法律体系的建立方面。在世界经济不断走向一体化的过程中,香港地区和内地将自觉地成为不可分割的整体。沟通、学习、借鉴应是双向的,这无疑有助于完善香港与内地各自现有

的法律体系和制度。

香港是一个开放的、发达的国际性大都市,是世界最重要的经济贸易中心之一。巩固香港的现有地位,继续拓展香港国际经济合作的领域和范围,是中国政府在今后至少几十年的大政方针。对香港繁荣发展的前途,我们信心十足。

在香港即将回归祖国之际,经与河南人民出版社商定,我们决定合作出版一套较为全面、系统地介绍、论述香港现行法律和法律制度的专题著作系列,旨在为两地之间法学界和法律实务界的沟通与合作架起桥梁,奠定基础,提供参考。《香港法律丛书》(以下简称《丛书》)以论述香港法律为主,同时适当地将香港法律与中国内地法律、台湾地区法律以及其他有关国家的法律加以比较研究,并兼顾香港与内地法律实务运作中冲突行为和事实的研究。我们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为内地读者提供系统的香港法律资料,对内地法律的发展和法律制度的完善起到积极的参考作用;同时,《丛书》也是对香港法律制度进行的全面系统的中文整理与论述,我们也希望这套《丛书》对香港法律中文化的进程有所贡献和裨益。

《丛书》作者主要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部分学有专攻的知名中青年法律学者担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近年来有着友好的、密切的、卓有成效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本《丛书》是两个法学院学者合作的又一硕果。鉴于各位作者均具有较为扎实的训练和在国内、外学习研究的经验,特别是其中一些作者还专门从事香港有关法律的教学与研究,因此,我们对《丛书》的编写及

规定了遗产的范围,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以及无遗嘱方式下对遗产的处理。

(二)遗嘱继承制度。在香港《遗嘱条例》中,详细地规定了遗嘱的设立能力,遗嘱的合法有效形式,遗嘱见证人的资格,遗嘱的撤销与变更,对遗嘱的有效解释,遗嘱的执行,以及遗嘱处分的法律冲突。

(三)遗属供养制度。《遗属生活费条例》详细规定了受供养人的范围,供养申请的提出和限制条件,颁发支付受供养人生活费命令及相应法律措施。

(四)遗产取得和缴纳遗产税。香港的《遗产承办条例》和《遗产税条例》,分别规定了继承的开始,遗产的保管,取得遗产的具体程序,遗产的分割,遗产税的缴纳等等。

为了使读者进一步加深对香港婚姻家庭法律制度和遗产继承法律制度的理解,本书还在相应的章节内简要介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外国婚姻家庭立法和继承立法的相应规定,以便使读者从比较法的角度,更全面地认识和把握香港的婚姻家庭和遗产继承制度。

随着香港和大陆内地人民交往的增多,婚姻家庭与遗产继承方面的纠纷难以避免。本书特意介绍了部分国内有关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对处理涉外和涉港澳地区婚姻家庭问题的司法解释和行政规定,供读者参考。

著 者

1996年12月

前 言

香港的家庭法,是香港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广义上讲,香港的家庭法包括婚姻家庭法和遗产继承法两大部分。

一、香港的婚姻家庭法

香港的婚姻家庭法,经历了长期的发展过程。

从1841年开始的香港早期婚姻家庭法,既沿袭了中国清王朝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法,又引入了英国的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因而形成了封建主义婚姻家庭法律制度与资本主义早期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相混杂的局面。1876年3月1日香港颁布的《婚姻条例》,正是这种混杂法律制度的产物。

1971年10月7日,港英政府颁布实施的《婚姻改革条例》,掀开了香港婚姻家庭法律制度新的篇章。这部法律彻底

废除了曾长期存在的纳妾、兼祧婚姻等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关系，统一了香港的结婚、离婚和家庭关系等项制度，推动了香港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现代化。

香港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由《婚姻条例》、《修订婚姻制度条例》、《婚姻诉讼条例》、《婚姻诉讼及财产条例》、《分居及赡养令条例》、《收养子女条例》、《未成年人监护条例》和《保护妇孺条例》等法律规范构成。其基本内容是：

(一)结婚制度。在这一方面，香港现代的法律制度遵循婚姻自由原则和一夫一妻原则，明确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自愿，达到法定婚龄，符合一夫一妻制；禁止一定范围内的亲属结婚，禁止患有特定疾病者结婚，禁止同性结婚。在结婚程序上，实行结婚注册和结婚仪式相结合的制度；同时，对旧式婚姻和认可婚姻规定了相应的承认条件。

(二)夫妻关系。香港婚姻家庭法明确规定了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夫妻身份，夫妻的同居义务，夫妻间保持贞操的义务，夫妻财产所有权，夫妻的供养义务，夫妻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等等。

(三)父母子女关系。香港的婚姻家庭法重视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法律调整，规定了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看管和抚养，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保护，父母与子女相互享有继承遗产的权利，对非婚生子女的法律保护，以及养父母和养子女关系的设立与效力等。

(四)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制度。此项制度详细规定了引起婚姻无效和婚姻撤销的具体理由，如当事人属于禁婚亲，

未达法定婚龄,未履行法定的结婚手续,重婚,同性结合,当事人精神不健全,拒绝同房,患有传染性的性病,未婚却与他人先孕等等;规定了对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处理程序与后果。

(五)离婚制度。香港的婚姻家庭立法明确规定了离婚的唯一法定理由,是当事人的婚姻破裂至无可挽回的程度。具体可表现为:被告与他人通奸,被告的行为令原告无法与其共同生活,原告连续两年遭被告遗弃,双方连续分居满两年且被告同意离婚,双方连续分居达5年等。对起诉离婚的条件,离婚的诉讼程序,离婚的法律后果,分居,香港婚姻家庭法也都分别作了详细规定。

二、香港的遗产继承法

早期的香港遗产继承法,包括中国大清律例、英国的普通法和判例,以及香港立法局颁发的继承法令。这种遗产继承制度,同香港的婚姻家庭制度一样,具有浓厚的封建主义和殖民主义的色彩,并反映出明显的重男轻女、歧视妇女的特征。

20世纪70年代开始的香港遗产继承制度改革,以《遗嘱条例》和《无遗嘱者遗产条例》为基础,废除了子嗣继承和歧视妇女的旧制度,构成了现代遗产继承制度。

香港的现代遗产继承制度,由《遗嘱条例》、《无遗嘱者遗产条例》、《遗属生活费条例》、《遗产承办条例》、《遗产税条例》等法律规范组成,其主要内容为:

(一)无遗嘱继承制度。香港的《无遗嘱者遗产条例》具体

其质量充满信心。

这样一套具有规模的介绍论述香港法律的《丛书》得以编著并及时出版,有赖于河南人民出版社的眼光、魄力、鼎力支持和责任编辑们的辛勤耕耘。对此我们暨全体作者均深表钦佩与谢忱。

最后,祝愿香港这颗美丽、灿烂的“东方之珠”更加绚丽多彩。祝愿香港与内地的法治相互促进,社会共同进步!

《香港法律丛书》总主编

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法学教授、法学博士

王贵国

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胡宝星中国法

与比较法讲座教授、法学博士

1997年1月

目 录

| | |
|----------------------------|--------|
| 前言 | (1) |
| 第一章 注册婚姻 | (1) |
| 第一节 注册婚姻的条件 | (1) |
| 一、结婚须男女双方达到适婚年龄 | (1) |
| 二、结婚须男女双方自愿终身结合 | (6) |
| 三、结婚须符合一夫一妻制 | (7) |
| 四、结婚须男女不违犯禁婚亲之规定 | (9) |
| 五、结婚须男女双方无禁止结婚之疾病 | (11) |
| 第二节 注册婚姻的程序 | (11) |
| 一、结婚注册 | (12) |
| 二、婚礼 | (17) |
| 三、香港居民同中国内地公民之间的婚姻登记 | (22) |
| 第二章 旧式婚姻与认可婚姻 | (26) |
| 第一节 旧式婚姻与认可婚姻的特征 | (26) |
| 一、旧式婚姻的概念与特征 | (26) |

| | |
|---------------------------|------|
| 二、认可婚姻的概念和特征 | (27) |
| 第二节 旧式婚姻与认可婚姻的补办注册 | (28) |
| 一、设置登记册 | (28) |
| 二、补办注册的申请 | (28) |
| 三、法院对旧式婚姻或认可婚姻的裁决 | (28) |
| 四、申请补办婚姻注册的条件 | (29) |
| 五、婚姻注册官对补办婚姻注册申请的审查 | (29) |
| 六、补办婚姻注册手续 | (30) |
| 七、补办结婚证书的证据效力 | (31) |
| 第三节 纳妾与兼祧婚姻 | (31) |
| 一、纳妾与兼祧婚姻的概念 | (31) |
| 二、对纳妾与兼祧婚姻的处理 | (32) |
| 第三章 夫妻 | (34) |
| 第一节 夫妻的身份 | (34) |
| 一、香港婚姻立法的规定 | (34) |
| 二、中国婚姻立法的规定 | (35) |
|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 (36) |
| 一、夫妻的姓名权 | (36) |
| 二、夫妻的同居义务 | (36) |
| 三、夫妻间的保守贞操义务 | (38) |
|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 (39) |
| 一、夫妻财产所有权 | (39) |
| 二、夫妻的供养义务 | (40) |
| 三、夫妻的遗产继承权 | (41) |
| 第四章 父母子女 | (50) |
| 第一节 父母与子女的权利和义务 | (50) |
| 一、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 | (50) |

| | |
|---------------------------|------|
| 二、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看管和抚养 | (53) |
| 三、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保护 | (57) |
| 四、父母与子女互有遗产继承权 | (57) |
| 第二节 非婚生子女 | (57) |
| 一、生父的确认 | (58) |
| 二、生父对非婚生子女应承担的抚养责任 | (58) |
| 三、为非婚生子女设置监护人 | (59) |
| 四、非婚生子女的准正 | (59) |
| 五、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所生子女的地位 | (60) |
| 第三节 收养 | (60) |
| 一、收养成立的条件 | (61) |
| 二、收养成立的程序 | (62) |
| 三、收养的效力 | (63) |
| 第五章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 | (72) |
| 第一节 无效婚姻 | (72) |
| 一、引起无效婚姻的理由 | (72) |
| 二、婚姻无效的申请和审裁 | (74) |
| 三、英国和中国关于婚姻无效的规定 | (75) |
| 四、外国婚姻立法规定的无效婚姻制度 | (78) |
| 第二节 可撤销婚姻 | (82) |
| 一、可撤销婚姻的理由 | (83) |
| 二、可撤销婚姻之诉的申请和审裁 | (85) |
| 三、英国婚姻立法对可撤销婚姻的规定 | (85) |
| 第六章 离婚 | (87) |
| 第一节 离婚理由 | (88) |
| 一、香港婚姻立法中规定的离婚法定理由 | (88) |
| 二、英国婚姻立法规定的离婚理由 | (90) |

| | |
|----------------------------|-------|
| 三、中国婚姻法规定的离婚理由 | (90) |
| 四、其他国家婚姻立法中规定的离婚理由 | (92) |
| 第二节 起诉离婚的条件 | (95) |
| 一、香港婚姻立法规定的起诉离婚条件 | (95) |
| 二、中国婚姻法对提起离婚诉讼的限制性规定 | (96) |
| 第三节 离婚诉讼程序 | (96) |
| 一、离婚诉讼的管辖 | (96) |
| 二、离婚申请的受理 | (97) |
| 三、法院对离婚诉讼的查讯和处理 | (98) |
| 四、诉讼押后与相互和解 | (98) |
| 五、针对临时离婚判决采取的措施 | (99) |
| 六、代诉人对离婚诉讼的权利 | (100) |
| 七、离婚最终判决 | (100) |
| 第四节 分居 | (107) |
| 一、根据《分居与赡养令条例》而形成的分居 | (108) |
| 二、根据《婚姻诉讼条例》而形成的分居 | (110) |
| 三、外国婚姻立法关于分居的规定 | (111) |
| 第五节 离婚的法律后果 | (114) |
| 一、夫妻身份的解除 | (115) |
| 二、夫妻财产关系的改变 | (115) |
| 三、子女的抚养教育 | (116) |
| 第七章 无遗嘱继承 | (120) |
| 第一节 遗产的范围 | (120) |
| 一、死者遗留的不动产 | (120) |
| 二、死者遗留的个人动产 | (121) |
| 三、遗产与夫妻共同财产的区别 | (126) |

| | |
|----------------------|-------|
|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 | (130) |
| 一、配偶 | (130) |
| 二、子女 | (131) |
| 三、父母 | (131) |
| 四、兄弟姐妹及侄子女、外甥子女 | (131) |
| 五、祖父母 | (131) |
| 六、旁系血亲 | (132) |
| 第三节 继承顺序 | (133) |
| 一、配偶 | (134) |
| 二、子女 | (134) |
| 三、父母 | (134) |
| 四、兄弟姐妹及侄子女、外甥子女 | (134) |
| 五、祖父母 | (134) |
| 六、其他旁系血亲 | (134) |
| 第四节 遗产处理 | (144) |
| 一、遗产分配 | (144) |
| 二、分居夫妇的遗产继承 | (147) |
| 三、遗产信托交付 | (148) |
| 四、为生存配偶拨出净款额 | (152) |
| 五、夫妻的遗产继承份额 | (154) |
| 六、法定继承人的继承权丧失 | (157) |
| 第八章 遗嘱继承 | (162) |
| 第一节 遗嘱的设立 | (162) |
| 一、香港继承法对遗嘱能力的规定 | (162) |
| 二、中国继承法对遗嘱能力的要求 | (163) |
| 三、外国继承立法关于遗嘱能力之规定的比较 | (163) |

| | |
|---------------------------------|-------|
| 四、遗嘱有效内容..... | (165) |
| 第二节 遗嘱形式..... | (171) |
| 一、香港继承法规定的遗嘱形式..... | (171) |
| 二、中国继承法规定的遗嘱有效形式..... | (173) |
| 三、外国继承立法关于遗嘱形式的规定..... | (174) |
| 第三节 遗嘱见证人..... | (182) |
| 一、香港继承法规定的遗嘱见证人..... | (182) |
| 二、中国继承法规定的遗嘱见证人..... | (183) |
| 三、外国继承立法关于遗嘱见证人的规定..... | (183) |
| 第四节 遗嘱的撤销、变更..... | (185) |
| 一、香港继承法对遗嘱撤销、变更的规定..... | (185) |
| 二、中国继承法规定的遗嘱撤销、变更制度..... | (186) |
| 三、外国继承立法关于遗嘱撤销和变更的规定 | (187) |
| 第五节 遗嘱的解释..... | (189) |
| 一、遗嘱解释的一般要求..... | (189) |
| 二、遗嘱的特殊解释..... | (190) |
| 第六节 遗嘱处分的法律冲突..... | (190) |
| 一、香港继承法对遗嘱处分法律冲突的规定..... | (190) |
| 二、中国继承法规定的涉外继承冲突规范的准 据法..... | (192) |
| 第九章 遗属供养..... | (193) |
| 第一节 受供养人..... | (193) |
| 一、受供养人的范围..... | (193) |
| 二、对受供养人的限制..... | (194) |
| 第二节 供养申请..... | (196) |
| 一、供养申请人..... | (196) |